

信息详情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安北城罚决字〔2025〕第31015号	处罚名称	河南洹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扬尘案	处罚类别	罚款
违法事实	2025年4月30日，市控尘办督导组检查和樾园项目时，发现存在以下问题：未洒水抑尘。施工单位：河南洹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。	处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	行政相对人名称	河南洹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行政相对人类别	法人及非法人组织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10500MA44U16X21	组织机构代码	
工商注册号		税务登记号		事业单位证书号	
社会组织登记证号		法定代表人	张志强	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	身份证
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		违法行为类型	轻微	处罚内容	罚款：人民币壹万元整(¥10000.00)。
罚款金额(万元)	1	没收违法所得，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(万元)		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	
处罚决定日期	2025-08-05	处罚有效期	2025-08-20	公示截止期	2028-08-05
处罚机关	安阳市北关区城市综合执法局	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1141050300559045X7	数据来源单位	安阳市北关区城市综合执法局
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1141050300559045X7	备注		公开范围	3